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栾自然资〔2019〕60号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通 知

局属各部门、各站所：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14日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法主体。公示执法部门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三）执法依据。逐项公示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四）执法权限。公示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职权范围；

（五）执法程序。公示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六）监督举报。公开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七）其他依法应当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

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佩戴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应当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执法部门在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执法实际依法公示其他需要事中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 （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 （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
- （三）其他依法应当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类别、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等内容。依法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应当全文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信息；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商业秘密等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隐去的信息。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二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载体包括：

（一）网络平台。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事前、事中、事后内容。

（二）政务新媒体。采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现代信息传播方式，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传统媒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四）办公场所。在办公区域的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专栏、咨询台等，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五）其他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决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正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同时对撤销、重新作出及更正的行政执法信息应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新颁布、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或执法人员发生变化的，在有关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满 5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公示机制

第十八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执法部门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九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执法部门将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经负责人内部审查后，经县自然资源局网站

等相关载体进行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行政执法不准确的，由执法部门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通过文字和音像等记录形式，对登记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行政强制、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的活动。

文字记录是指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音像记录是指利用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执法活动现场进行的拍照、录音、录像等视频形式的同步记录。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但必须进行音像记录的除外。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及时可回溯的原则。

第四条 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记录设备配备的数量应满足执法工作开展需要。

第五条 局法规监督股负责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文字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应当有文字记录。

第七条 文字记录应按案卷制作规范和统一文书样式、标准和要求制作。

第八条 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文字记录：

（一）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案件来源和立案等情况；

（二）依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申请、受理等情况；

（三）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九条 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文字记录：

（一）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执法证件情况；

（二）询问当事人等有关人员情况；

（三）现场物验、检查（勘验）情况；

（四）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

（五）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六)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七) 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及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情况;

(八) 组织听证情况;

(九) 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十条 行政执法的审核决定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文字记录:

(一) 案件主要事实、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运用行政裁量标准及办理意见等情况;

(二)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或者集体讨论意见;

(三)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的送达执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文字记录:

(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情况;

(二)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三) 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四)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行为结案归档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三章 音像记录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像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

方式。

第十四条 执法部分查封、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执法部门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执法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音像记录的其他事项，可以根据需要予以记录。

第十五条 采取音像记录方式，应当重点记录下列事项：

- （一）执法现场的环境；
- （二）当事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 （四）查封施工现场。应重点记录查封前，施工现场内外部情况，查封后现场情况，查封现场张贴的相关文书等；
- （五）听证。举行听证的，应当对听证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 （六）讨论。举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的，应当对讨论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 （七）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应重点记录强制拆除前违法建筑现场情况（含内、外部），违法建筑内部物品撤离、保存情况，撤离后的现场，拆除过程及强制拆除后现场，强制拆除现场当事人及其他人配合或抗拒执法情况；
- （八）送达环节。留置送达的，应记录送达过程、送达文书，

在场受送达人体貌特征；公告送达的，应记录张贴公告的地址及公告送达的文书；有见证人的，记录见证人体貌特征；

（九）其他。对于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配合执法的，应对全过程重点拍摄记录；对于行政相对人口头申请、陈述申辩等难以用文字准确记录或文字记录难以完全表达行政相对人真实意思的情形，应当采取音像记录；

（十）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十六条 采取音像记录方式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使用执法行为用语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七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

第四章 记录管理

第十八条 执法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

档、保存、管理，以及音像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管理。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应当在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字记录制作成行政执法案卷，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将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按规定复制后附卷归档，并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在开展专项整治、强制拆除及其他预判可能出现暴力抗法的执法现场，除使用执法记录仪外，还应安排专人使用摄像机等设备，进行全过程、多角度拍摄。

第二十二条 音像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音像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一）作为证据使用的；

（二）当事人对行政执法行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投诉的；

（三）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阻碍执法、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

（四）涉及有关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五）重大、复杂、疑难案件；

长期保存的音像记录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等方式保存。

第二十三条 对现场执法音像资料，除用于工作需要外任何人员不得擅自使用。

因工作需要，调阅、复制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的，应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文字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及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保密。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局法规监督股不定期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文字资料和音像资料进行抽查，建立检查台账，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 （一）不进行或不按要求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 （二）故意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音像资料；
-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音像资料和案卷资料；
-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法无关的内容；
- （五）丢失或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

或者音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 不按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

(七) 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情节轻微的, 予以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 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 移交监察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执法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法规监督股组织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局法规监督股负责本局法制审核工作，对执法部门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四条 做出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法律适用有异议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 （二）责令停工，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三）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决定；

（四）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者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或未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需报请县政府批准强制拆除的决定；

（五）加重、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六）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决定；

（七）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

（八）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或者直接关系到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决定；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决定。

第五条 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应当依法在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七条 执法部门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报送局法规监督股进行审核。

第八条 执法部门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审核报告；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议稿；
- （四）相关证据资料；
-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核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局法规监督股认为执法部门提交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标准的，可以要求执法部门在指定时间补充。补充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对不符合审核条件的，应当将有关材料退回执法承办部门。

第十一条 局法规监督股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组织调查、论证、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提请执法解释的时间不计入前款时限。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形式为主，局法规监督股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案情或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重大疑难案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会审查，必要时可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提请执法解释。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局执法权限，行使权力是否随意；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齐全；

（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五）程序是否合法；

（六）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是否有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八）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局法规监督股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属于我局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

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执法部门撤销案件；

（三）超越我局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四）存在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确，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提出纠正意见；

局法规监督股应当在审核意见中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局法规监督股审核完毕，应当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执法部门。

第十六条 执法部门收到法制审核意见后，应当充分研究、讨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局法规监督股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法规监督股应当将双方意见提请局主管执法工作的负责人处理。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后，由执法部门提交局主要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局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情况纳入部门工作年度考核。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办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